

公司代码：600023

公司简称：浙能电力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孙玮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建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856,579,382.35	112,883,378,083.96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140,223,146.19	60,778,143,031.59	0.6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445,114.47	2,252,983,883.18	-26.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12,694,943.59	10,971,994,395.66	1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830,047.79	981,789,375.96	-4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501,726.39	944,786,597.58	-3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67	减少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5,45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533,448.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698,242.36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67,505.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43,922.05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36,671,678.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46,4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512,667,001	69.94	0	质押	1,632,00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73,115,691	4.21	0	未知		国家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500,000	3.6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2,597,852	2.81	0	未知		国有法人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11,809,000	1.5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340,300	0.82	0	未知		国家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764,700	0.31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078,797	0.25	0	未知		国有法人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049,291	0.18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049,291	0.18	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049,291	0.18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512,667,001	人民币普通股	9,512,667,00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73,115,691	人民币普通股	573,115,691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5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2,597,852	人民币普通股	382,597,852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11,8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809,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3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340,3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7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764,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078,797	人民币普通股	34,078,79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049,291	人民币普通股	24,049,291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049,291	人民币普通股	24,049,29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049,291	人民币普通股	24,049,2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704,299,583.97	368,628,098.14	91.06	主要系预付海关保证金、港口费以及煤矿煤款增加所致
存货	3,681,811,316.70	2,730,836,986.88	34.82	主要系燃料库存较年初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768,291.58	43,612.40	-196,760.33	主要系商品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营业利润	752,665,869.76	1,233,698,447.52	-38.99	主要系燃料价格同比上涨,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0,516,757.43	0.00	-	系支付收购宁夏五个参股电源项目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权益变动金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50,754.28	0.00	-	系支付收购宁夏枣泉发电项目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权益变动金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494,893.34	-374,245,408.00	-175.89	主要系借款减少以及偿还债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能集团”)所持有的宁夏“一控五参”电源项目股权,即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简称“枣泉发电”)、国电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49%的股权(简称“国电宁东”)、华能宁夏大坝电厂四期发电有限公司49%的股权(简称“华能大坝”)、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9%的股权(简称“宁夏银星”)、神华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3.33%的股权(简称“神华宁东”)以及神华国能宁夏鸳鸯湖发电有限公司5%的股权(简称“神华鸳鸯湖”)。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1月9日披露的《公司收购宁夏“一控五参”电源项目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决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经审计后归浙能集团所有。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宁夏“一控五参”项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2017年10月31日)之间的权益变动(包括资本

金出资和期间产生的净损益) 合计为 641,767,511.71 元。其中国电宁东 147,000,000.00 元、华能大坝 119,560,000.00 元、神华宁东 163,173,235.37 元、神华鸳鸯湖 7,498,700.00 元、宁夏银星 93,284,822.06 元、枣泉发电 111,250,754.28 元。该金额于本报告期支付完毕。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玮恒
日期	2018年4月25日